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

高雄市醫師公會	
收	107.10.24日
文	字第1570號

80148

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225號

地址：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

承辦單位：衛生局疾病管制處急性傳染病股

承辦人：鄭竹琄

電話：7134000#1231

傳真：7131571

電子信箱：cccheng@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18日

發文字號：高市衛疾管字第10737886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新增家數分配、合約書、注意事項及合約配置點申請名冊(空白)

主旨：因應每年10月至隔年3月流感高峰期，為提升本市防疫量能，爰增加本市108年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合約醫療院所，詳如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配置與管理規劃原則（第十八版）」規定辦理。
- 二、為供應本市各行政區無虞之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俾利市民就近就醫，以避免流感併發重症個案發生，請各所依照各轄區流感疫苗合約家數，進行本市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合約院所增設，本市各行政區107年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合約醫療院所新增家數分配詳如附件1。
- 三、108年新增之「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合約醫療院所」及原107年合約院所(續約)，簽訂合約期間自108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隨文附上合約書乙份(如附件2)及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合約院所簽約、藥物使用、配置及管理原則注意事項(如附件3)。
- 四、請各區衛生所於^{107年}~~108年~~12月10日下班前彙整轄區院所申請名冊(電子檔)(如附件4)、回收簽訂合約書(每家院所填寫正本一式兩份並蓋上騎縫章)一併交復本局(免備文)，俾

利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五、副本抄送本市醫師公會，請轉知所屬會員新加入本市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合約院所之相關資訊，公布於本局流感防治專區網頁（網址：<https://goo.gl/P2WwQx>），請逕自下載參閱。

正本：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高雄市新興衛生所
副本：高雄市醫師公會、高雄縣醫師公會、高雄市診所協會、本局疾病管制處

局長黃志中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

抄：1. 轉知院所
2. 刊網站
3. 備查

如檢
王致強
107/10/13

康維敏 10/24/2018

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合約醫療院所合約書

立合約書人：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以下簡稱甲方)

(醫療機構，以下簡稱乙方)

甲方依據行政院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因應流感大流行防治策略，特委託乙方協助辦理因應流感大流行之抗病毒藥劑給藥與管理相關工作，雙方合意訂定條款如下：

一、甲方應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訂頒之流感抗病毒藥劑使用指引及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配置與管理規劃原則，委託乙方辦理下列工作事項：

- (一)妥善保管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以下簡稱公費藥劑)。
- (二)確實執行公費藥劑之用藥工作。
- (三)定期登錄與管理流感抗病毒藥劑管理系統(下稱 MIS)：每週至少登錄 MIS 一次，核對與實際公費藥劑批號數量，以確認藥劑庫存狀況無誤。(MIS 網址：https://mis.cdc.gov.tw/PLC/PLC_OP000.aspx)
- (四)配合甲方因防疫需求之藥物調度工作。

二、乙方辦公費藥劑用藥作業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相關用藥規定及注意事項，將透過 MIS 公告或電子郵件發送，乙方應隨時查看並配合辦理。
- (二)公費藥劑應依外盒規定之儲存環境保存，並儲放乾燥、高處櫃中，且應與自費流感抗病毒藥劑分開存放。
- (三)乙方人員開立公費藥劑處方箋前，應詳細診察評估，並告知病患用藥須知及衛教宣導；不得虛用或浮用公費藥劑。
- (四)乙方不得將公費藥劑用於甲方規範以外之對象。
- (五)公費藥劑包裝盒上貼有「政府提供不得轉售」字樣，用藥時，應以未拆封之完整包裝交予用藥患者(依仿單建議調整劑量者不在此限)，並提供藥物諮詢服務。
- (六)乙方應於機構內明顯處張貼下列相關說明：
 - 1.衛生福利部規定之病例定義。
 - 2.公費藥劑之使用對象。
 - 3.提供公費藥劑予患者之流程。
 - 4.其他經甲方指定之說明。

- (七) 用藥後，如個案服藥後產生噁心、嘔吐、支氣管炎等不良反應，應予妥適處置及治療。
- (八) 乙方不得作不實或錯誤之宣傳。
- (九) 乙方辦理給藥作業時發現公費藥劑已毀損或有瑕疵，應立即通知甲方，並檢附照片及詳細說明發現經過、藥品批號等資料，連同實品藥物送交甲方處理。

三、公費藥劑之申報管理注意事項：

- (一) 甲方委由廠商配送之公費藥劑，乙方應依規定辦理點收作業。
- (二) 乙方辦理用藥作業後，應於用藥當日依據實際給藥狀況及發出藥劑數量，至 MIS 執行藥物使用回報作業，登錄藥物使用者基本資料、發出藥劑批號及數量等資料。
- (三) 乙方辦理用藥作業後，應將該用藥併保險對象當次診療資料依中央健康保險局規定流程申報。
- (四) 乙方辦理「具重大傷病、免疫不全(含使用免疫抑制劑者)或流感高風險慢性疾病之類流感患者」、「經醫師評估需及時用藥之孕婦」、「過度肥胖之類流感患者」或「流感高峰期擴大用藥對象」之用藥作業後，應於病歷註明備查；「確診或疑似罹患流感住院(含急診待床)之病患」等用藥對象，應有住院或急診待床紀錄。
- (五) 甲方得依實際防疫需求，直接向乙方調度公費藥劑，乙方不得拒絕。且甲方向乙方調度公費藥劑後，該藥物使用之 MIS 回報作業，則由甲方為之。

四、甲方相關人員得隨時前往乙方查核前四點之資料與應辦事項，乙方不得拒絕。

五、相關事項及合約終止：

- (一) 乙方應依規定妥善儲存及用藥，如因乙方過失而致藥物短少或變質時，乙方應於甲方書面通知後 1 個月內賠償該批藥劑價金（如附件：流感抗病毒藥劑賠償等級參照表）。
- (二) 乙方遇歇（停）業或其他因素終止合約，應於原因發生前 15 日以書面通知甲方，乙方應將尚未使用之藥品經甲方核對後退回。藥物如有短少或缺損，應於甲方書面通知後 1 個月內賠償該批藥劑價金（如附件：流感抗病毒藥劑賠償等級參照表）。
- (三) 乙方如有違反第三點第三項之情事，乙方應於甲方書面通知後 1 個月內賠償該批藥劑價金（如附件：流感抗病毒藥劑賠償等級參照表），；情節重大者，甲方得終止合約。
- (四) 乙方如有使用過期藥物、收取公費藥劑費用、未配合第二點第四項之調度、未依第三點第五項張貼說明、未依第四點第二項登錄 MIS、拒絕第五點之查核或其他違反本合約規定等情事，經甲方書面通知限期改善，乙方無正



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合約院所簽約注意事項

依據疾病管制署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配置與管理規劃原則第18版辦理。符合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配置點申請條件及相關規範：

(一)申請條件:1. 衛生所、2. 基層診所、3. 醫院評鑑合格名單中(請參考衛生福利部醫事司醫院評鑑資訊公開專區)，評鑑等級為醫學中心、區域醫院、新制醫院(不含新制精神科醫院)以及地區醫院。

(二)簽訂合約書注意事項

1. 合約書-乙方(醫療院所)欄位需填寫完整並蓋上醫療院所大、小關印。

2. 兩頁合約書中間需蓋上騎縫章(院所關印或負責人私章)。

3. 簽訂合約：

(1)新合約:醫療院所洽轄區衛生所，並於每年11-12月由各區衛生所統一提交衛生局，於當年12月31完成隔年合約簽訂及公費藥劑配賦事宜。

(2)續約:每年11-12月由本局函文通知各區衛生所辦理隔年合約院所簽訂合約事宜。

(3)依疾病管制署規定，合約簽訂原則為一年一約(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若轄區院所對本市防疫工作極度重視，執意要儘快加入合約，請各所於每月10日前將各區欲新加入院所合約書(一式二份)及彙整名冊繳交本局，本局於3~4週內完成新增合約院所合約簽訂事宜。



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合約院所藥物使用、配置及管理原則注意事項

1. 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使用對象需依疾病管制署公布規定辦理。
 2. 用藥對象應於**病歷註明用藥條件**。
 3. 所有藥物配置點皆應申請防疫物資系統(MIS)帳號，納入MIS，並每週至少登錄MIS一次，以確認藥物庫存狀況無誤。
 4. 使用的藥劑皆需登錄MIS系統，用藥當日至MIS回報使用者資料。
(依疾病管制署規定，個案使用藥劑後7天內需至MIS執行藥物使用回報作業)。
 5. 每季需配合稽查配置點之藥物保管與使用狀況。
 6. 藥物因人為保管不當導致損壞或未依規定使用則需負賠償責任。
 7. 藥物於使用時發現已毀損或有瑕疵，應立即通知轄區衛生所，並檢附照片及詳細說明發現經過、藥品批號等資料，連同實品藥物送交本局。
- 未依實際防疫需求配合行政措施或因服務品質不佳，致引起民眾抱怨等情形，不列入續約之參考。
 - 相關用藥規定及注意事項，疾管署將透過MIS公告或電子郵件發送，藥物配置點應隨時查看並配合辦理。

